

呵護未來 創造美好

無微不至集體投保微型傷害保險

銀行保險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無微不至集體投保微型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8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40399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商 品 特 色

小額保障好窩心

簡易投保免體檢

超低費率揪甘心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3.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若扣除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4.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最高給付總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汙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範 例 說 明

以40歲男性投保「保誠人壽無微不至集體投保微型傷害保險」為例，職業等級第一級，投保保險金額50萬元，年繳保費285元，可擁有意外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對象	給付說明
狀況1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一目失明	意外失能保險金	50萬×40% =20萬	被保險人	「一目失明」屬失能等級7級，按保額40%給付
狀況2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5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對象

代理投保單位需確認要、被保險人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承保對象	資格認定文件
1.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本表第二點合計數者，不適用本規定	個人身分證明+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1.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稅捐機關開立) 2.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3.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政府機關開立之戶籍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法) 2.原住民人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及負責人小章）
4.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漁民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成員/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及負責人小章） 2.漁船船員手冊
5.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請檢附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
6.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社福慈善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及負責人小章）
7.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1.接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2.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8.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註1】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 3.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戶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配偶身分投保者，須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4.低收入戶卡
9.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1.身心障礙手冊 2.身心障礙團體出具之相關證明文書或服務對象清冊（須加蓋立案大章及負責人小章）
10.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准公文 2.倘為家庭成員投保者，須另檢附可茲證明與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核准公文申請人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如：倘以配偶身分投保者，須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倘以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之身分投保者，須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11.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

註1：「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家庭成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包括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代理投保單位條件

一、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需具下列連結關係之一，且除第(4)及第(6)所列單位外，代理投保單位需具有法人人格且成立至少二年以上者為限。

二、代理投保單位與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

1. 雇主與其員工關係。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投保規則

一、繳費年期及繳別、保險期間、繳費方式、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及繳別	保險期間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10萬元為投保單位)
1年期，限年繳	1年期	限匯款	15足歲~70歲	新臺幣10萬-50萬元 (累計同業微型傷害保險最高50萬)

二、集體投保條件：

1. 銷售人員需先檢附「微型保險代理投保資格申請書」，經保誠人壽審核符合資格條件後方可送件。
2. 本商品係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故需由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合約。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同一單位每次投保(含續保)須同時受理同時發單且同一生效日達5人(含)以上。

三、限透過代理投保單位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其他投保規則，請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職業等級	1~4級	5~6級
費率	5.7	14.7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電話：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